



彰化縣 106 學年度

特殊教育輔導團輔導員



- 一、依據：彰化縣政府特殊教育輔導團設置要點。
- 二、輔導員資格：本縣國民教育暨學前教育階段，具備 3 年以上之特殊教育學生教學輔導經驗，並有意願擔任者，包括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之分散式資源班、集中式特教班、巡迴輔導班及幼兒園所之教師。
- 三、甄選類型
 - (一) 兼任輔導員：每週公假乙天執行任務，遺留課務之代課費由縣府補助。
 - (二) 兼任區域輔導員：每月公假乙天執行任務，遺留課務之代課費由縣府補助。

四、甄選名額

| 組別 \ 人數 | 兼任輔導員 | 兼任區域輔導員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身心障礙組 | 4 名 (國小 1 名，國中 1 名，學前 2 名) | 4 名 |
| 資賦優異組 | 2 名 | 3 名 |
| 測驗評量組 | 3 名 | 0 名 |

- 五、聘期：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，每學年一聘。
- 六、團務時間：固定週五進行，其餘時間視任務性質彈性辦理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 106 年 6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截止，即日起至 106 年 6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截止，請填寫「特教輔導團輔導員推薦表」乙份，並佐證相關資料，郵寄至彰化縣特教資源中心特教輔導團收（彰化市泰和路二段 145 巷 1 號）。



八、任務與獎勵

| | 個別 | 共同 |
|---------|---|---|
| 兼任輔導員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每週公假乙天執行任務（以減課四節為原則）2. 依照內部分組(輔導、研究、推廣)執行各組任務3. 服務滿三年可免一次特教評鑑，但不得連續4. 得優先參加外縣市研習(如研討會)5. 參加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、主任甄試時，其團務年資，教師得比照組長年資，取得主任儲訓證書者得比照處室主任年資，採計積分。6. 優先擔任本縣特殊教育相關研習教師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參加輔導團月會2. 協助進行本縣各項檢核工作 (如:課程計畫、IEP)3. 每學期期末嘉獎乙次4. 參加本縣相關專業培訓5. 配合本府不定期到校輔導或追蹤視導6. 參與重要計劃、政策之規劃7. 獲頒輔導員聘書乙紙 |
| 兼任區域輔導員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每月公假乙天參與會議(以減課四節為原則)2. 服務滿六年可免一次特教評鑑，但不得連續3. 參加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、主任甄試時無積分之鼓勵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8. 追求卓越、專業成長 |

九、本案聯絡人：特教中心張弘昌教師，電話：7273173 分機 316。



請加入特教輔導團

共同為彰縣特教努力